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3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蕭展昌即鼎超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約定自109年7月22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109年7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止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%固定計息。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.71%，目前為年息3.303%，嗣後利率依本行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並於110年3月9日變更借據契約，借款方式變更為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按月繳息，而自112年2月22日起按月

本息平均攤還。詎被告自111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約定，依法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（兼代申請書）、催告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